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優良模範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之理念。
- 二、激勵學生見賢思齊，樹立生活及學習楷模。
- 三、養成學生健全人格，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選出市模範生一名、校模範生一名。
- 二、師生共同討論評選方式後進行推薦提名，務求選賢與能。
- 三、同年段不連續當選。當選模範生或孝親禮儀楷模者，盡量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讓其他表現良好的同學，亦有獲得肯定的機會。
- 四、各班選出之模範學生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(一) 前繳回訓育組。
(注意錯別字)
- 五、模範生須填寫簡介及附照片 1 張，完成後請於 10 月 5 日(四) 前繳回訓育組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當選市模範生之學生，由學務處報教育局核獎表揚。
- 二、當選校模範生之學生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
- 三、模範生簡介製成榮譽榜，張貼於布告欄表揚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